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1名，非独立董事王智民先生因参加重要会议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非独立董事艾家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

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先生及其配偶和雪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山西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李昆先生、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